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 1.副理 申報人姓名 傅瑞蓮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謂 稱 名 姓 稱 謂 名 姓 配偶 羅維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凡	ዩ 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*	、 中華	華電				46,000				10	羅維智	誤		股,特		日通矢 〔正。		1		

★項目資料係依申報人 101 年 09 月 18 日依法申請更正部分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維智 通知日期:101年07月04日